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4渝路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公告》（临2015-02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本案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人民币4,275.01万元范围内的银行存款及相应价值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的保全措施，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支持。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24）。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探矿权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了四川恒康公司业

拥有2项采矿权（“阳朔铜矿采矿权”和“社垌铜矿采矿权”）及1项探矿权（“甘肃省康县油房沟—铁炉沟铜矿普查”）。

近日，阳朔矿业完成上述探矿权有效期的延续工作，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 号：T0112010042040307

探 矿 人：甘肃阳朔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人地址：甘肃省康县阳坝镇阳坝村

勘查项目名称：甘肃省康县油房沟—铁炉沟铜矿普查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72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前述资料，公司尚未收到撤诉裁定。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山鹰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12山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2山鹰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12山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2山鹰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永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继续申请停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渔业”）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目前标的资产的范围、购买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与募集资金有关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正在进行中，与战略投资者合作的具体事宜也在协商过程中。

三、已确定的内容无法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公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远洋渔业收购标的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由于标的资产收购协议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四、尽快消除停牌情形的方案

1、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并确定最终方案。

2、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拟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协商工作，尽快达成相关协议。

3、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通知》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继续停牌。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7月30日复牌。如果公司在2015年7月30日前完成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且形成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继续申请停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渔业”）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目前标的资产的范围、购买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与募集资金有关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正在进行中，与战略投资者合作的具体事宜也在协商过程中。

三、已确定的内容无法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公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远洋渔业收购标的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由于标的资产收购协议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四、尽快消除停牌情形的方案

1、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并确定最终方案。

2、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拟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协商工作，尽快达成相关协议。

3、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通知》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继续停牌。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7月30日复牌。如果公司在2015年7月30日前完成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且形成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